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4

ISBN 978-7-01-014613-3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IV. ①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94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SHIER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SANJ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39 千字

ISBN 978-7-01-014613-3 定价: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7)
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80)
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8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的决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李建国(17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18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9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德江(19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22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曹建明(27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 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陈吉 宁、陈豪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0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 案办法	(308)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 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0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35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36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36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62)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5 年 3 月 15 日)

张 德 江

各位代表：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持良好会风，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齐心协力、集思广益，使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行使职权，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 2015 年国家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本次

会议精神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

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立法体制,明确了立法权限,健全了保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和程序。这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修改后的立法法,抓紧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取得圆满成功,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全体代表和各代表团共同努力、认真履职尽责的结果。大会秘书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会议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全体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各有关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战略思想和战略部署,

具有重大统领和指导意义。我们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谋划和推进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在贯彻落实上凝神聚焦发力,谱写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时代新篇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形成了姊妹篇。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将有力地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向前发展,有力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和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由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民主渠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建设好、运用好、发挥好,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要切实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广泛汇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各位代表!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实现伟大目标需要坚忍不拔的意志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5 年工作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克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攻坚克难，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良好开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

的主要标志是,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增速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就业稳,城镇新增就业 1322 万人,高于上年。价格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进”的总体特征是,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经济结构有新的优化,粮食产量达到 1.21 万亿斤,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上升 3 个百分点,达到 51.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由 46.9% 提高到 48.2%,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快于东部地区。发展质量有新的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超过 2%,能耗强度下降 4.8%,是近年来最大降幅。人民生活有新的改善,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快于经济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232 万人;6600 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出境旅游超过 1 亿人次。改革开放有新的突破,全面深化改革系列重点任务启动实施,本届政府减少 1/3 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提前实现。这份成绩单的确来之不易,它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心血和汗水,坚定了我们奋勇前行的决心和信心。

过去一年,困难和挑战比预想的大。我们迎难而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实施定向调控,保持经济稳定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态势,我们保持战略定力,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没有采取短期强刺激措施,而是继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实行定向调控,激活力、补短板、强实体。把握

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上下限,抓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定向施策,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向促改革要动力,向调结构要助力,向惠民生要潜力,既扩大市场需求,又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做到结构调优而不失速。

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行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拓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营改增”试点。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采取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非对称降息等措施,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小微企业、“三农”贷款增速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分别高 4.2 和 0.7 个百分点。同时,完善金融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针对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我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以释放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啃了不少硬骨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体制改革全面推进。

扎实推动重点改革。制定并实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预算管理制度和税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比上年减少 1/3 以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得到加强。存款利率和汇率浮动区间扩大,民营银行试点迈出新步伐,“沪港通”试点启动,外汇储备、保险资金运用范围拓展。能源、交通、环保、通信等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启动科技资金管理、考试招生、户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等改革。

继续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改革的重头戏。国务院

各部门全年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29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149 项,再次修订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大幅缩减核准范围。着力改革商事制度,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达到 1293 万户,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 45.9%,形成新的创业热潮。经济增速放缓,新增就业不降反增,显示了改革的巨大威力和市场的无限潜力。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扩展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新设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定出口,增加进口,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继续提升。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对外直接投资 1029 亿美元,与利用外资并驾齐驱。中国与冰岛、瑞士自贸区启动实施,中韩、中澳自贸区完成实质性谈判。铁路、电力、油气、通信等领域对外合作取得重要成果,中国装备正大步走向世界。

三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发展后劲。在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我们积极作为,有扶有控,多办当前急需又利长远的事,夯实经济社会发展根基。

不断巩固农业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实现粮食产量“十一连增”、农民收入“五连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345 万亩,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3 万公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启动实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有序进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成长。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发展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电子商

务、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快速成长,众多“创客”脱颖而出,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同时,继续化解过剩产能,钢铁、水泥等15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如期完成。加强雾霾治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指标超额完成。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建铁路投产里程8427公里,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1.6万公里,占世界的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1.2万公里,水路、民航、管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农网改造稳步进行。宽带用户超过7.8亿户。经过多年努力,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正式通水,惠及沿线亿万群众。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扩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断释放。超级计算、探月工程、卫星应用等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新突破,我国自主研发的支线客机飞上蓝天。

四是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增进人民福祉。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尽管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压力加大,但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完善就业促进政策,推出创业引领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有升。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又提高10%。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740万套,基本建成511万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97%和14.1%,残

疾军人、烈属和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20% 以上。

继续促进教育公平。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大幅上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扩大到三年。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28 个省份实现了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连续两年增长 10% 以上。经过努力,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超过 4%。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扩大到所有省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基本建立,全民医保覆盖面超过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县乡村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市达到 1300 多个。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升级。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南京青奥会。

五是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和谐稳定。我们妥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有序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源头防范,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去年云南鲁甸、景谷等地发生较强地震,我们及时高效展开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顺利推进。积极援非抗击埃博拉疫情,有效防控疫情输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事故总量、重特大事故、重点行业事故持续下降。着力治理餐桌污染,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